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5期(总第60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五期
(总第 60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 ……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意见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森林防火命令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5)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 2 号)..... (36)
-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2 号)..... (38)
- 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3 号)..... (39)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41)

大事记

- 2014 年 2 月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4〕8—9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 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扎实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深化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加快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有力保证。

(二)工作目标

经过今后 5 年的扎实工作,不断完善与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党风政风和民风社风有新的好转;腐败蔓延势头得到坚决遏制,惩治腐败力度进一步加大,纪律约束和法律制裁的警戒作用有效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深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

二、切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一)坚持从严抓党风

从严抓作风。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贯彻在“五位一体”建设之中,牢记“两个务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落实抓党风建设的工作责任,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性、讲原则,清正廉洁,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坚持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

严明党的纪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坚决纠正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的集中统一。围绕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省委、省政府确立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坚持把党风建设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加强执纪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坚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地巩固中央八项规定成果,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

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加强日常管理，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和“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逐个阶段地推进，坚决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不给不正之风抬头机会。针对检查评比泛滥、公款吃喝、节日送礼、滥发钱物、铺张浪费、用车攀比、奢侈浪费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制定具体整治计划，明确整治责任、进度时限和标准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监督。各级党委要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每年年底前将检查结果报告上级党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结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四群”教育，完善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拓展纪检监察机关“五级联动”和政风行风热线“四位一体”平台功能，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认真查摆“四风”问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整改脱离群众、作风漂浮等问题。

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坚持以改革办法解决滋生“四风”的深层次问题，形成有利于改进作风的制度环境。坚持把中央的要求、基层创造的经验和各单位的实际需要联系起来，完善领导干部带头驻点调研、接访下访、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等工作制度，制定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健全作风建设惩戒机制，清理、修订、配套规范性制度。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一）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做到“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又从严查处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处执法、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以案谋私的案件；严肃查处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在征地拆迁中贪污、截留、挪用补偿资金的案件，基层干部侵占各种惠民补贴、扶贫救灾、移民安置等专项资金以及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等措施，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健全全省联网的行贿信息管理系统。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提高查办案件科学化水平。坚持以法纪思维和法制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法依纪惩治腐败的能力。健全腐败案件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揭露查处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和完善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和集体排查制度。加强网络举报受理工作，完善实名举报和保护证人、举报人制度。严格查办案件程序，严肃审查工作纪律，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坚决纠正和查处违纪违法办案行为。加强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切实保障被审查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组织人事、审计、房管、金融、电信、工商、税务等部门查办案件协作机制，搭建高效快捷的办案协作平台。

完善办案人员监督制约、违纪追溯、激励保障制度。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县（市、区）、乡（镇）纪委办案能力和水平。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健全办案执行机制，严格落实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责任制和执行程序规定。加大重大典型案件通报力度，发挥以案促教作用。健全以查促防机制，增强办案综合效能。完善重大典型案件剖析制度，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注重办案策略。着力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治病救人。树立正确的办案政绩观，本着对党的事业

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案件。对因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 严肃查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建立完善“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的评价指标体系,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健全好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及时改进考察方式方法,着力培养选拔具有改革思想、勇于担当、表现突出的干部,为推动云南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加强对职务任期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立项督查制度,对干部群众举报的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核查,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规用人问题及时发现、迅速处理、严格问责,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三)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着力整治教育医疗、社会保障、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推进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监管。制定关于加强惠农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监督管理的意见。坚决纠正征地拆迁、住房保障、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中的不正之风。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问题。切实规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防止以“依法行政”名义造成对民众的伤害。严肃查处干扰、破坏甚至操纵基层选举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干股、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支付凭证等权钱交易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决策机

制的意见。深入推进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健全查纠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一) 深化反腐倡廉教育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国梦、云南精神的学习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推进新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学习测试。注重创新方式方法,综合运用正反典型教育、岗位廉政教育、自我养成教育、提醒谈话和关爱教育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杨善洲等先进人物为楷模,学习廉洁榜样,强化示范教育。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加强警示教育。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加强对党员干部正确使用民主权力的教育,坚决查纠乱议论、乱猜测、乱编造、乱告状等自由主义倾向。

弘扬和发展廉政文化。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和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深入挖掘少数民族文化、地方历史文化、行业文化等内容,打造时代特征鲜明、民族特色浓郁的廉政文化建设品牌。加强警示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馆、纪念馆和廉政教育基地等的作用,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廉政文化创建活动,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向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延伸,积极倡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廉洁从业、诚信守法”活动。加强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建设,推动廉政文化精品的网络传播,提高廉政文化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积极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新成效、新经验。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内容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党委(党组)中心组至少每半年安排一次反腐倡廉专题学习,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主讲一次廉政党课。坚持每年对全省新提拔的乡科级以上领导

干部进行反腐倡廉教育专题培训。云南纪检监察学院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把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促进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各级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反腐倡廉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政务微博等新媒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妥善处置网络突发事件。健全反腐倡廉新闻发布制度,严肃宣传纪律,加强对外宣传工作。

(二)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廉洁制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制定《云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强化公车治理,完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会议、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严肃处理违反规定和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严格落实财政管理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公务卡结算制度,实行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公共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制度,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制定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研究制定反腐倡廉建设绩效评估制度,完善腐败预警机制。健全行贿黑名单制度,探索开展非罪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和应用工作。

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全面清理和规范单位、部门和岗位权力事项,编制职权目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继续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其他领域办事公开,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构建网上政务大厅,完善政务公开网络体系。完善党委和政府公报、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96128热线、云南政务信息岛等载体,及时公开权力运行情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

项公开制度试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查核实工作。制定云南省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和防止利益冲突指导手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回避、财产申报、从业限制、资产处理、离职后从业等防止利益冲突制度。认真清理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健全完善裁量基准和审核机制。认真落实中央施行治理特权的规定。认真贯彻《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建立健全检察、监察、审计等机关合力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和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发挥预防主体作用的工作机制。

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制度执行监督和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或不执行制度的行为,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发挥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撑作用,把科技手段运用到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提高制度硬约束力。加强制度的清理和评估,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建立制度廉洁性评估前置审查、廉政制度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完善党内生活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完善班子议事规则,规范党委会票决程序和运行机制,推行主要领导不直接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制度,研究重大项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实行票决制。加强上级党委和纪委对下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对主要领导的监督,健全考察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扩大党内民主,强化党委常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造成决策失误的,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坚持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制度和领导干部作风评价办法。认真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等党内监督制度。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全面推动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每年向省委、省纪委提交述廉报告,任期内在省纪委全会上进行述廉。坚持和完善各级纪委书记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对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任职岗位管理。

加强法律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国有资产、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对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重视人大代表的视察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行政审判活动,强化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机关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支持审判机关依法受理、审理和执行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和落实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强化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行政监督。强化政府法制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作用。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行使情况的监督,切实纠正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工作效率低下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切实解决办事难落实、项目难落地、问题难解决的“三难”问题。加强对财政资金、金融和国有资产的监管。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建立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内轮审制度,实现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

加强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及时办理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深化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在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反腐倡廉舆论引导制度,支持新闻媒体开

展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及时处理并回应新闻媒体和网络反映的问题。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特邀监察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的监督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深化改革和转变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建立用人方面不正之风立项督查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行使,落实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司法任职回避和案件听证等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诚信市场培育,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现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全覆盖。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规范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稽查、决策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国有金融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对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的监督,健全执行、问责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

五、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党委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承担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和本实施意见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下级党组织工作报告,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支持和保证纪委认真履行职责、突出主业,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

严重失职的意识,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发挥社会各有关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强化纪委监督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的要求,根据党章规定,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党的组织、宣传等部门及司法、执法、审计等机关,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发挥执纪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督者的监督,坚决查处违犯党纪国法的案件。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纪检组)发现同级党委(党组)成员有违纪违法情况的,必须向上一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党组)报告。健全派驻机构,全面落实向省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并施行统一管理。完善派出机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其他成员的监督,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驻在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提供工作保障。加强和改进巡视制度,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巡视做到全覆盖,扩大范围、加强力量、加快节奏,突出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坚守责任担当。强化基础工作,坚持和完善约谈制度。纪检监察干部要模范执行党的纪律,带头落实八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坚决纠正“四风”,切

实转变作风,树立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三)强化部门落实责任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发挥惩防体系建设牵头和协办单位职能作用,完善责任分工、情况通报、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协作配合。承担本实施意见工作任务的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完善协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党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的经常性管理监督,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等机关和部门要注重发挥纪律约束、法律制裁、经济处罚、市场监管、科技支撑作用;预防腐败机构要切实做好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和检查指导;人大、政协要发挥法制建设和民主监督作用,多措并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综合效果。拓宽群众参与渠道,积极发挥人民群众在惩防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社会领域预防腐败工作,规范和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纪检组织建设。

(四)狠抓任务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抓好《工作规划》和本实施意见的任务分解,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推动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推行目标管理,分阶段分步骤落实各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内容、工作标准、实现目标和工作进度,确保任务完成。每年对《工作规划》和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完善考核评估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过程监管。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

各州(市)党委、政府,省直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意见

云政发〔201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民航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服务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民航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战略地位稳步提升，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民航业，加快建设民航强省，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建设民航强国的战略构想的通知》（民航发〔2010〕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抓住“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和桥头堡建设的重要机遇，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以促进对外开放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坚持民航业率先发展、安全发展和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我省民航业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比较优势，加快民用机场、航线网络、航空运输、通用航空、飞机租赁、服务保障、临空产业建设，着力构建国际化、市场化、现代化和区域性国际枢纽的现代民航体系，实现我省从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转变，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主动适应、率先发展。主动适应经济

社会快速发展、国内外民航业和多种运输方式相互竞争日趋激烈的需要，超前谋划，科学统筹，进一步加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航业率先发展。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全省干线机场与支线机场、省内航线网络与国内外航线网络、航空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民航产业与关联产业的建设，实现民航业协调快速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大改革力度，优化行业结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民航产业发展活力，形成多渠道投资、多主体建设、多元化运营的民航发展新格局。

——提质增效、服务发展。着力提升民航业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为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流动提供方便、快捷的空中运输保障，提高民航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桥头堡建设的服务保障水平，使云南在“一带一路”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完善管理、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考核监督，确保生产安全，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三）发展目标

到2016年，全省民用机场建成16个、通用机场建成8个，开通国内外航线340条以上；基地航空公司达到5个以上，机队规模达到140架以上；民航运输年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5600万人次和42万吨。

到2020年，全省民用机场达到20个、通用机场达到45个，开通国内外航线410条以上，航空服务覆盖全省90%左右的人口；基地航空公司达到6个以上，机队规模达到200架以上；

民航运输年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1亿人次和60万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上升到全国第4位、进入全球排名前30位;航班正常率提高到85%以上。通过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民航发展速度快、运输规模大、运营效益好、竞争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辐射带动广、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面向全国和连接东南亚、南亚、西亚,整体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的民航强省。

二、主要任务

(四)加快机场网络体系建设

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桥头堡建设战略要求,综合考虑区位、地质条件、交通运输发展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防建设等要素,科学规划全省机场布局,扩大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创新投融资理念,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市场化运作和政府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机场建设,2015年建成泸沽湖、沧源、澜沧、红河机场,到2020年新建成一批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适时开展机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和改扩建工程,争取设立更多的航空口岸并相应建设口岸机场配套设施。

(五)全力打造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门户枢纽

以现代综合交通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建设,着力推进与国内大型机场间的双枢纽战略合作,与区域枢纽和主要干线机场间形成空中快线联络,重点拓展东南亚、南亚、西亚航线,积极开辟欧洲、大洋洲、北美洲、非洲等洲际航线,提高国际航线覆盖面,加密航班频率和通航点,构建完善的国家门户枢纽机场航线网络,形成衔接紧密、运行顺畅的航班波。优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中转流程,简化通关手续,提高进出效率,缩短中转时间,实现旅客便捷顺畅中转。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二类盲降系统建设,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提高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与公交系统、高速公路和铁路的有效衔接,构建空地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

(六)着力构建3级航线网络

围绕“一带一路”,充分发挥我省资源、区位优势,在巩固现有航线、航班基础上,加快开拓新的国际通航点,使我省成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东盟战略合作中的重要空中交通枢纽。鼓励开辟连接国内城市的联程航线和直达航线,加密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航班,积极开辟省内至国内重点旅游景区(点)航线,增加省内机场往返昆明航班数量,开通省内精品旅游环飞航线,形成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核心,丽江三义、西双版纳嘎洒、德宏芒市机场为骨干,其他机场为补充的连接国际、国内和省内的3级航线网络,提高机场通达性。确保2014年开通1条洲际航线。

(七)积极引导航空公司加快发展

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参股控股,整合吸纳民间优质资本共同组建自主产权、自我经营、自我发展的混合所有制云南航空公司。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做大做强,优化机队结构,增强适应能力,提高基地航空公司的运营规模、网络拓展、运行效率、服务质量、风险抵抗和盈利能力。吸引国内外优秀航空公司进驻我省,鼓励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形成良性竞争,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航空运输需求。引入国际知名的航空货运公司,促进航空货运市场快速发展。

(八)推动通用航空快速发展

积极开发低空空域资源,科学规划和建设通用机场,建立固定运营基地、飞行服务站、维修基地等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低空飞行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通用航空公司在我省开展通用和通勤航空飞行业务,积极发展航空旅游、商务、护林、救援和航空俱乐部、私人飞行、空中巡逻等业务,扩大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开展多样化经营性作业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资本和企业进入通用航空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组建通用航空服务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通过引进、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积极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加快推进通用航空飞行器组装、加工、生产,延伸航空

产业链。

(九) 加快发展临空经济

充分利用临空资源优势,谋划发展临空经济,努力实现“建一个机场、活一片经济、扩大一方影响、树立一个形象”,最大限度发挥民航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服务和保障作用。加快昆明空港经济区建设,争取成为国家级空港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统筹昆明空港经济区与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积极培育发展以临空经济为特征的商贸物流、航空保税、航空旅游、离岸金融、商务会展、航空制造与维修、出口加工及保税加工、复合型休闲度假及依托航空运输的高附加值产品制造等产业,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航空经济产业链,形成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及空港经济区为核心、服务桥头堡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集群化产业发展格局,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促进民航业与地方经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十) 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

抓住国家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机遇,全面实施国家飞机租赁业发展战略,用好用足国家促进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改进购租管理、加大融资力度、完善财税政策、开拓国际市场、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配套条件、支持先行先试等7个方面的政策措施,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深化改革开放,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综合利用各方面资源,鼓励各类企业和资金进入飞机租赁领域,推动飞机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

(十一) 提高管理运行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预案,增强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和航空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立具有统一标准和管理效率的行业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服务质量,细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细节,推进机场运行、航空运输、配套服务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最大限度地满足旅客需求。按照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要求,完善运行规章制度,加强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及气象、情报服务能力建设,严格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提升空管服务保障能力。明确空防安全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安

全保障措施,确保空防安全。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民航强省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对民航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民航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民航发展管理局要强化职责意识,切实加强民航运输业管理和机场行政管理职能,完善行业考核激励机制,探索推进我省民航业持续发展的有效管理模式。省直有关部门和机场所在地政府,要把加快民航业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十三) 积极争取各方支持

加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民航局等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汇报,积极争取国家在机场建设、航线开辟、资金安排、通用航空发展试点、国家级空港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航权开放尤其是第五航权开放、飞机租赁业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争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实行72小时过境免签和丽江三义、西双版纳嘎洒、德宏芒市机场实行落地签证等政策。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抓住桥头堡建设机遇,建立航空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在“一带一路”和中国—东盟航空一体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升民航对外交流合作层次和水平。做好昆明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工作,吸引外向度高、辐射带动强的企业入驻,重点发展航材、航油保税、飞机租赁和特色进出口产业。创造条件争取一批通航国家在昆明设立领事馆或办事处,方便国际旅客办理出入境手续。积极与国内外枢纽机场、大型航空公司建立相互支持的稳固合作关系,加强基地建设、运力投放、技术支持、航线开辟等领域的互惠合作。

(十四)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改革机场建设投融资模式,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整合资源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机场建设的积极性。继续深化我省机场管理体制变革,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机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通过转让机场股权实现股份制改造,吸引战略投资者完善机场法人治理结构,回

收股权转让资金投入机场建设。理顺和提升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体制,高位统筹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与发展,增强昆明空港经济区的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深化我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制定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实施方案,推进我省低空开放,大力发展通用航空。

(十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民航项目建设用地重点予以支持,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保障。对政府重点扶持培育的航线航班,在开航初期给予减免起降费等政策支持。实施土地、税收减免、机场资源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激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投资民航业。支持航空公司加大对我省航空市场运力投放,鼓励设立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引导航空货运企业开辟国际货运航线。建立健全机场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办法,由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全省机场范围内资源的经营权,通过深度开发利用机场资源,拓宽企业收益渠道。探索建立机场土地法人财产权制度,强化机场用地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使用,提高机场土地的集约化、安全化利用程度,增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活力。利用设立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机遇,促进金融体系与民航业发展有机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对飞机购买租赁、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提供信贷优惠支持。利用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或信托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机场建设、飞机租赁资金。将发展临空经济列入我省对外合作的重要内容,把昆明空港经济区作为全省招商引资推荐重点,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落户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民航业与各联检部门的协调机制,优化客货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航业与旅游业深化合作,大力开发航空旅游产品,相互推介旅游线路和航线航班,促进航空运输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鼓励旅游包机公司与航空公司合作,拓展航空市场和开辟新航线。

(十六)建立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

对新建的支线机场,省财政继续安排每个新建机场1亿元补助资金。为适应桥头堡建设,引导开通一批国际航线,充分发挥民航业的基础性、服务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建立国际

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来源:2014—2017年,由省财政厅每年从巫家坝机场土地处置收入和财政预算收入中安排2亿元;从省人民政府入股的东航云南公司、祥鹏航空公司股金分红当年开始,提取股金分红的50%用于国际航线培育。同时,对新开通的国际航班,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起降费、停场费、安检费、旅客服务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省级专项资金只用于新开国际航线的培育(不含加密航线),主要培育南亚、东南亚方向航线,力争到2017年,实现东盟10国、南亚7国首都和重点旅游城市全覆盖。按照“一事一议、一线一定”原则确定国际航线培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和有关州、市各承担一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七)加强科技人才支撑

加大民航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争取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在我省开办分院,加强与民航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加快培养民航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在滇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开设民航专业,重点培养飞行、机务、空管、机场运营管理、飞机租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创造条件设立民航专业技术人才教育培训院校,系统培养各类民航专业人才,为我省民航业加快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十八)加强目标责任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和监督制度,狠抓工作落实。要按照公共基础设施性质实施管理,调整完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促进机场更好地发挥基础性、公益性、服务性作用。省政府督查室要将民航强省目标任务责任制纳入全省集中考核范围,抓好督查、督办工作,推进民航强省目标任务落实。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3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科学规划全省机场布局,2015年建成泸沽湖、沧源、澜沧、红河机场,到2020年新建成一批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	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	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二类盲降系统建设,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保障能力,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与公交系统、高速公路和铁路的有效衔接,构建空地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铁路局
4	争取设立更多的航空口岸并相应建设口岸机场配套设施。	省口岸办、公安厅、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5	围绕“一带一路”,充分发挥我省资源、区位优势,在巩固现有航线、航班基础上,加快开拓新的国际通航点,使我省成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东盟战略合作中的重要空中交通枢纽。重点拓展东南亚、南亚、西亚航线,积极开辟洲际航线,力争2014年开通1条洲际航线,鼓励各机场开辟连接国内城市的联程航线和直达航线,加密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航班,与区域枢纽和主要干线机场间形成空中快线联络,积极开辟省内至国内重点旅游景区(点)航线,增加省内机场往返昆明航班数量。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航空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6	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参股控股,整合吸纳民间优质资本共同组建自主产权、自我经营、自我发展的混合所有制云南航空公司。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做大做强,优化机队结构,增强适应能力,提高基地航空公司的运营规模、网络拓展、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风险抵抗能力。吸引国内外优秀航空公司进驻云南,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航空运输需求。引入国际知名航空货运公司,促进航空货运市场快速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航空公司
7	深化我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推进我省低空开放,加快制定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低空飞行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通用航空公司在我省开展通用和通勤航空飞行业务。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民航云南监管局、民航空管云南分局
8	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资本和企业进入通用航空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组建通用航空服务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通过引进、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省金融办、国资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统筹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与发展,争取成为国家级空港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	省编办、民航发展管理局、政府研究室,昆明市人民政府
10	积极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加快推进通用航空飞行器组装、加工、生产,延伸通用航空产业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滇中产业办,昆明市人民政府
11	做好昆明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工作,吸引外向度高、辐射带动强的企业入驻,重点发展航材、航油保税业务和特色进出口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海关
12	抓住国家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机遇,全面实施国家飞机租赁业发展战略,用好用足国家促进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深化改革开放,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综合利用各方面资源,鼓励各类企业和资金进入飞机租赁领域,推动飞机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昆明海关、省国税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3	<p>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预案,增强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和航空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立具有统一标准和管理效率的行业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服务质量,细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细节,推进机场运行、航空运输、配套服务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最大限度地满足旅客需求。明确空防安全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及气象、情报服务能力建设,严格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p>	<p>民航云南监管局、民航空管云南分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航空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p>
14	<p>积极争取国家在机场建设、航线开辟、资金安排、通用航空发展试点、国家级空港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航权开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争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实行72小时过境免签和丽江三义、西双版纳嘎洒、德宏芒市机场实行落地签证等政策。</p>	<p>省公安厅、外办、口岸办、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有关州、市人民政府</p>
15	<p>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在“一带一路”和中国—东盟航空一体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升民航对外交流合作层次和水平。创造条件争取一批通航国家在昆明设立领事馆或办事处,方便国际旅客办理出入境手续。优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中转流程,简化通关手续,提高进出效率。</p>	<p>省外办、民航发展管理局、桥堡办,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p>
16	<p>积极与国内外枢纽机场、大型航空公司建立相互支持的稳固合作关系,加强基地建设、运力投放、技术支持、航线开辟等领域的互惠合作。</p>	<p>省外办、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航空公司</p>
17	<p>深化我省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机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通过转让机场股权实现股份制改造,吸引战略投资者完善机场法人治理结构,回收股权转让资金投入机场建设。</p>	<p>省国资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18	<p>对民航项目建设用地重点予以支持,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保障。建立健全机场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机场土地法人财产权制度,通过深度开发利用机场资源,拓宽企业收益渠道。</p>	<p>省国土资源厅、国资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9	实施土地、税收减免,机场资源利用等方面优惠政策,激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投资民航业,支持航空公司加大对我省航空市场运力投放,鼓励设立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引导航空货运企业开辟国际货运航线。	省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地税局、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国税局,有关航空公司
20	鼓励金融机构对飞机购买租赁、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信贷优惠支持。利用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或信托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机场建设资金。对新建的支线机场,省财政继续安排每个新建机场1亿元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金融办、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1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航业与旅游业深化合作,大力开发航空旅游产品,相互推介旅游线路和航线航班,形成航空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旅游包机公司与航空公司合作,拓展航空市场和开辟新航线。	省旅游发展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航空公司
22	建立国际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2014—2017年,省财政从省级财政预算和巫家坝机场土地处置收入中每年安排2亿元;从省人民政府入股的东航云南公司、祥鹏航空公司股金分红当年开始,提取股金分红的50%用于国际航线培育。同时,对新开通的国际航班,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起降费、停场费、安检费、旅客服务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省财政厅、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制定省级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照“一事一议、一线一定”原则确定国际航线培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和有关州、市各承担一半。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4	加大民航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争取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在我省开办分院,加强与民航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加快培养民航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在滇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开设民航专业,争取建立民航专业技术人才教育培训院校,为我省民航业加快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航发展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4〕7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期，全省各地气温持续偏高，大风天气明显增多，森林火情火灾多发、高发态势加剧，自 3 月 1 日起，全省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为有效化解持续高火险和林区可燃物严重过载的巨大压力和高危风险，最大限度遏制森林火情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各地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队伍、经费、物资、措施等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全力做好预防及处置森林火灾的协同工作。各级林业部门、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以及林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必须把森林防火作为林区当前的首要职责、头等大事、重点任务，全面落实防控森林火灾的具体责任和措施。对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森林火灾频发、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严格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全面消除火源火患。各地要严格按照每 3500 亩配置 1 人的要求配置护林员，并进一步严格护林员年龄、身体素质、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护林队伍科学、安全、高效巡护的能力。要全面布设入山检查哨卡和人员，及时清除林边、村边、路边、坟边危险可燃物。要严格整治野外用火，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林区违规用火，禁止在林缘农田(地)进行农事用火。要加强重点人群的安全防火教育，逐一落实中小學生、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员的监护人责任，严防失火。对在林区吸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行为，要严厉处罚，涉及公职人员的一律严厉问责，放火犯罪一律依

法严惩。各边境州、市、县要严防境外火烧入，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三、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公告、禁火令，主要负责人要发表电视讲话，进行森林防火全民动员。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报刊和网站要及时免费播报森林防火命令、公告、禁火令、高火险信息、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典型案例、警示短信，开展全民宣传教育。要认真组织开展基层扑火指挥员、专业和应急扑火队员、护林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安全防护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扑火救灾、避火自我保护的意识和技能，确保培训不到位不得上岗，进一步提高护林防火扑火队伍的安全工作意识和能力。

四、切实强化应急值守。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分管领导要保证随时到位，有效组织指挥扑火救灾工作。林业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实行双带班制度，保证随时率工作组赴火场一线指挥扑火救灾。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岗双带班的应急值守制度，及时发布高火险警报，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要时刻保持二级战备。防扑火机具装备、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必须保持完好，随时待命出击。驻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执行扑火任务。

五、科学处置森林火灾。各地要针对今春高火险期林下可燃物过载、扑救风险大、火场清守艰难等突出特点，以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火灾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和“小火大打、一次性奏效”的扑

救原则,及时依规启动预案,科学研判火情态势,果断实施重兵扑救,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对火场的有效控制,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在最短时间内把森林火灾扑灭,防止小火酿成大灾。要加强火情火灾处置的安全管理,严禁妇女、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上山打火,严禁未经培训的领导直接指挥扑火,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没

有扑火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打明火,严禁林区群众自发上山扑火,坚决防止扑火伤亡和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7日

现将《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选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省政府重点建设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重点项目的推进、协调、服

务和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区域内重点项目的协调管理。

第二章 确定程序

第六条 重点项目的确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安全、节能、技术、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从以下项目中选定: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重大项目;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重大项目；

(三)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及民生重大项目；

(四)节能减排、生态环保,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

(五)增强区位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

(六)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七条 重点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编制：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编制本地、本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计划。

(二)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提出下一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充分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州、市意见后,于次年一季度内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报请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实施。

第八条 重点项目分为在建、新开工和前期3类项目进行管理。

在建重点项目是指已开工、年内继续建设的项目；新开工重点项目是指前期工作基本完成、能确保年内开工的项目；前期重点项目是指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前期重点项目提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的,视同新开工重点项目管理；上一年度已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原则上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在建重点项目。

第九条 确定在建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土地使用等手续完备,要件齐全,已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资金落实；

(三)建设进度计划安排明确。

第十条 确定新开工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业主落实；

(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

(三)基本完成投资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批、用地审批或先行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开工前主要审批手续,其他审批手续齐备或正在开展；

(四)开工进度计划安排明确,开工时间已确定。

第十一条 确定前期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业主落实或项目前期工作已有明确的责任单位；

(二)项目前期工作已启动,且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目标明确。

第十二条 申报在建、新开工或前期重点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要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请列入重点项目的申报文件；

(二)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有关文件；

(四)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五)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的审批手续或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有效文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要,选择一批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带动力强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储备库,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提高项目成熟度,择机选用。

第十四条 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项目,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专家及公众意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降低社会风险。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所在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有关协调和服务工作,为重点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门要设立重点项目用地定额专项指标,林业部门要统筹做好占用

征收征用林地指标工作, 优先安排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 做好用地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报批等有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并联审批机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设前置条件的, 由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及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1 个窗口”受理, 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 牵头开展并联审批, 全程监督, 限时办结, 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八条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核准的责任落实制度。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关要件审批, 省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的最终审批。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在争取中央资金、安排本级财政性资金和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时, 要对重点项目给予倾斜。搭建金融、保险、政府、企业合作平台, 加强政银企、政保企对接。各地、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金融、保险管理部门和金融、保险机构推荐重点项目, 向社会发布重点项目信息, 争取信贷资金、保险资金和民间资金的投入。省发展改革委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时, 要对符合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云南银监局要加强重点项目信贷资金监测和窗口指导, 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贷款投向重点项目。

第二十条 重点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治安稳定, 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以及提供重点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有关单位, 要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第二十二条 重点项目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除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外,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重点项目额外收取费用。对重点项目须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部门或单位要按照规定标准的下限收取或申请减免。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按照业务对口或属地原则, 将年度重点项

目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等, 主要领导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确保项目质量。积极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第二十五条 重点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组织实施。需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按照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参与重点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灾害防御等专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对当年下达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进行中期评估后适当调整。对因项目推动不力、难以落实要素保障、市场发生变化停止实施、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进入重点项目计划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 提出重点项目年度退出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在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结合中期评估情况于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调整计划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建立重点项目信息月报表制度。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及项目建设业主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重点项目信息月报表》, 报告项目投资完成、资金到位、工程形象进度以及存在的重大问题等进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收集、整理后, 向省委、省政府报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同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建立重点项目联动机制。推行州市领导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联系督定制, 对所属项目定期进行现场督导。对问题特别多的项目,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督导, 必要时驻地督导,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重

大问题。

第三十条 建立重点项目约谈制度。对未履行职责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影响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造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难以完成的责任单位或项目业主,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进行约谈。

第三十一条 建立重点项目督办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有关部门定期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组织管理、外部环境、工程进度等进行督促检查,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及时下达督办文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投资的重点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进行,并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法律法规对竣工验收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项目涉及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前依法组织验收;对有条件进行联合验收的,其专项验收可由投资主管部门组织联合进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期运行后,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项目进行后评价,并将后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会同宣传部门研究制定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实施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五条 重点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制度。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全省投资目标考核内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组织考核和公布结果。对重点项目建设中表现特别突出个人,优先推荐给有关部门(单位)作为云南省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省、州、市有关部门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截留、挪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重点项目进度的;

(三)违反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擅自对重点项目乱收费、摊派、罚款的;

(四)工作严重失职,导致对符合重点项目条件的项目不予批准或验收的;

(五)采取地区保护、行业垄断等手段,干预合法的招投标等项目建设活动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金融保险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重点项目建设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重点项目所在地政府可以责成或建议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重点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不再享受各项优惠条件: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三)弄虚作假骗取建设资金或自筹资金无法落实,影响工程进度;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9年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9〕123号文件印发的《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关于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奖励的规定》停止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 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国防科工局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

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3日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省安全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林业厅 省国防科工局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4号)要求，为加快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快速有效提升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确保2014年6月全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目标，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是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必然要求。近年来，在各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我省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和发展，但与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公共卫生安全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还不适应，与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大部分州市卫生、农业、林业等部门应急机构不健全，应急处置与日常管理脱节。二是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衔接不紧密，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程度低，人员、信息、资源等难以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时快速集成。三是公共卫生应急经费保障机制还未健全，基层应

急经费未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四是卫生应急能力还不高,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设备配置与国家标准差距较大,应急检测能力不足,设备装备较差,应急物资储备不足,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够。五是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人畜共患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化学中毒(职业中毒)事件防控,口岸实验室检测和卫生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目前,距我国向世界卫生组织承诺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达标时限已不足一年,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统筹规划,创造条件,加快核心能力建设,确保按时达到条例规定的要求。

二、主要目标

到2014年6月,完成尚未达标的各项能力建设任务:

——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能力。

——指定机场、港口和边境口岸卫生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能够在48小时内评估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4小时内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向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国家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经济社会造成影响。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能够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及通报、现场处置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管理

1. 各地要按照《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卫生部第40号令)和《省、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卫办疾控发〔2004〕108号)要求,按照填

平补齐原则,配备实验室检测人员和设备,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能力。加强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应急联合检测工作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应急检测网络。(责任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要求,加强省、州、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疫情监测站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充实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能力。(责任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林业厅)

3. 建立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所需试剂保障供应机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4. 调查通过质量认证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目录数据库。(责任部门:省质监局)

5. 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与提供的监管,特别是基层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加强实验室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卫生应急检测标准方法。(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

6. 完善危险品样本特别是感染性物质样本采集、包装和运输工具的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检验人员、感染性物质样本运输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养教育。(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强化机场运输感染性样本能力建设,确保机场和有关人员资质、感染性样本包装容器符合航空运输要求。(责任部门:云南机场集团)

(二)加强出入境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1. 认真对照核心能力建设标准,重点加大对国家级口岸医学排查室、隔离留验室、传染病快速检测室、卫生监督室、卫生处理室、应急准备室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设备投入。(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强化口岸卫生管理,认真推进边境地区疫情疫病“3+1”联防联控体系建设,与口岸所在地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厅)

3. 制定国家级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沟通,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口岸、瑞丽口岸、畹町口岸、磨憨口岸和河口公路口岸等5个口岸达到口岸核心能力标准基础上,力争全省15个国家级口岸全部达到核心能力建设要求。(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口岸检疫查验、卫生监督、卫生处理、媒介监测与控制等的能力建设,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保障口岸正常运转。(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联络畅通、应对迅速、运转高效。(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加强检验检疫、食品检测、传染病监测等实验室能力建设,具备开展医学检验、微生物检测、医学媒介生物鉴定与检测的工作能力。(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为边境口岸配备必要的核生化物质检测设施、设备和防护设备,具备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行李、邮包进行查验的能力。制定口岸核生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定期举办核生化有害因子培训和模拟演练。(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卫生厅、环境保护厅)

8. 建立健全口岸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成立专家组,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程序,与口岸定点医院、急救中心、有关部门、实验室和其他应急力量建立联动机制。

(责任部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卫生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国防科工局)

(三)加强人畜共患疾病防控能力建设

1. 加强动物防疫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开展免疫、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上报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控

制、扑灭疫情。完善动物卫生监管措施,提高活畜禽市场健康准入标准,提升监管质量和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远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改进畜禽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提高动物饲养和屠宰等场所的防疫能力。(责任部门:省农业厅)

2. 加强野生动物监测站和监测点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体系。完成78个省级监测站建设,争取为每个州、市建设2个以上的州市级野生动物监测站,州、市、县、区规划建立605个监测站点。(责任部门:省林业厅)

3. 建立健全人畜共患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大人畜共患疾病防控合作、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建立完善“三同时”机制(同时进入疫区、同时进行调查、同时开展处置);落实部门间标本和菌毒株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形势会商和风险评估。(责任部门:省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外来动物疫病、宠物疫病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划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布局并加强建设。做好从业人员职业防护、易感人群的宣传教育和易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责任部门:省农业厅、林业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各级卫生、农业、林业部门要加强协作交流,做到及时共享实验室病原及诊断方法。加大对人畜共患疾病疫苗、治疗药物的储备,确保临床用药需求。(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厅)

6. 加强基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基层兽医人员有关技术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能力。(责任部门:省农业厅)

7. 完善基层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定乡村医生人畜共患疾病有关技术知识培训计划并抓好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防治能力。(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

1. 各地要加快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建设,加快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的资

质认定工作,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验检疫仪器设备配备,满足食品安全检验工作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各地要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及饮用水等检验检测设备要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卫生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分析和预警能力,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积极通报风险监测结果,并形成长效机制。逐步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初步建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反应及时、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立起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龙头,州市疾控机构为主干、县市区疾控机构为网络,覆盖省、州市、县3级并逐步延伸到乡镇、社区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同时,积极争取组建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责任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

3.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流行病学调查所需的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信等装备配备,充实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

4. 研究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及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加强覆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平台建设。(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辐射源等风险数据库,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加强对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建立和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国防科工局、卫生厅、公安厅、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建立化学及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评估和应对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化学及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风险综合防控设施,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国防科工局、卫生厅、公安厅、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建立核应急指挥体系,编制核事故应急预案和核危险点监测预警方案,建立核辐射事件信息通报制度。建立省级核应急统一指挥体系,涉核单位和卫生部门应制定核应急预案,完善3级核应急指挥制度。开展军工核设施(铀矿山和铀矿勘探设施)、伴生放射性矿(山)现状和灾害情况调查,尽快建立全省铀矿(山)及污染隐患现状数据库。建立专业化核应急处置技术支持体系,加强涉核单位、实验室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核技术人员培养和储备,建立核技术军民结合应用和核辐射环境检测检查机构,作为核应急处置、核辐射防护的技术支持部门。各系统涉核分析实验室应纳入公共卫生监管,基层卫生检测机构、机场、检验检疫等部门应配备必要的核辐射检测设备,建立完善核辐射事件监测和报告制度。建立专业核事故调查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核应急人员培训、培养和演练,加强核应急装备配备,提高核应急能力。(责任部门:省国防科工局、环境保护厅、卫生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在启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系统数据,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加强对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管,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辐射安全风险防控。按照常备不懈、积极兼容、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综合协调、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体系。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加强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辐射环境审评专家库建设,加强专家库管理。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效。(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国防科工局、卫生厅、公安

厅)

5. 建立职业危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职业危害、危险化学品风险数据库,开展风险评估,利用综合分析预警模型,指导突发化学性职业危害和其他事故的及时有效处置。(责任部门:省安全监管局)

(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各地要将应急体系建设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落实应急机构、人员、编制及设备。将应急常规工作经费(包括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培训演练、装备储备、指挥系统维护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设立指挥系统、应急队伍、培训基地、救援基地、装备储备等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有年度应急储备金,并根据需要及时追加经费。(责任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建立健全卫生、农业、环境保护、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安全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运行演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完善网络直报系统功能,提高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质量,加强综合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水平。(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 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工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尽快成立核心能力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组织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对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省卫生厅负责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信息收集和上报等工作,牵头建立工作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技术交流。

(二)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工作联络机制。有关部门应指定分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负责本系统的资料收集、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二是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有关部门要定期将核心能力建设情况报省卫生厅,由省卫生厅汇总上报,具体工作由省卫生厅衔接。

(三)加大经费保障。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五、有关要求

省卫生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国防科工局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加强协调和指导,定期对本系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动态管理,分批进行达标考核。省卫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估工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

六、评估督导及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4年1月底前,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对本部门核心能力建设现状进行摸底,梳理突出问题,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2014年2—3月,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善有关资料,归类整理成档,进行自查自评并及时提交自查自评报告。

(三)督导检查。2014年4月上旬,有关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整改汇总上报。2014年4月中旬—5月上旬,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达标。5月中下旬,有关部门将推进条例工作有关材料整理汇编成册,并形成综合报告材料,做好国家或世卫组织督导评估的有关准备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辦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
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登记程序,优化创业环境,鼓励投资兴业,促进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及其监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是指本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方便注册、规范有序、合法使用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放开和鼓励的行业,不需行政审批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对其住所(经营场所)条件不作任何限制。

第六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属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应在办理有关许可证件后,凭有关许可证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工商部门应按有关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登记,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七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许可,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的,市场主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当取得有关行政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城镇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房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非城镇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明的,提交所属集体单位的有关证明。

(二)属租(借)用房产的,提交租(借)用协议及房屋产权证明。

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由所在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公司及有关产权单位出具有关证明文

件,说明该房产的权属情况,并注明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原因。

(三)属租(借)用宾馆、酒店的,提交租(借)用合同和宾馆、酒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属租(借)用市场铺面的,提交租(借)用合同和市场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属租(借)用军队房地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或部队房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市场主体将其住所分割后对外转租的,还应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市场主体增设经营场所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但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一)市场主体在同一市场内,设立多个铺位的;

(二)市场主体在同一楼宇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的;

(三)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外设立种植、养殖基地的。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符合条件予

以备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出具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同一地址申请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住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

(二)基金公司与其管理公司;

(三)经居委会、产业园区管委会或物业管理机构认可的证明。

第十三条 允许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属城镇房屋的,应提交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所属集体单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对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由负责行政审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取得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备案而未申请备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社会查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 彻执行。

关单位:

《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1〕209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切实减少煤矿企业和小煤矿数量,提高煤矿采掘机械化、质量标准化、操作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煤炭产业集中度,使煤矿安全生产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促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2013年8月27日省长李纪恒与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王德学会谈要求和12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建立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研究提出全省煤矿整顿关闭目标、任务,拟定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煤矿整顿关闭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刘慧晏 副省长
召集人:岳跃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召集人:姚国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联系人:付爱明)
成 员:董家禄 省公安厅副厅长
(联系人:朱训波)
杨慧琼 省监察厅副厅长
(联系人:柏学建)
王建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联系人:王华嵩)

陈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联系人:吴乔峰)
曹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联系人:李维高)
汤忠明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联系人:马光海、齐琳)
吴煜 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联系人:杨志丹)
朱勇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工程师
(联系人:吴华云)
王文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联系人:李永辉)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总召集人、召集人、副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工作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共同研究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通报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有关工作。遇有特殊、紧急事项,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涉及重大事项时须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二)审批抄告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建立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抄告制度,及时将煤炭行业产业政策制定、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审批、证照颁发、停产整顿证照暂扣或吊销等信

息告知成员单位。

(三)联合督查制度。加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建立联合督查检查制度。通过联合督查检查,联合执法,共同推进我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四、工作要求

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了煤矿关闭的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是煤矿,整顿关闭煤矿工作的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是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有关问题,认真参加联席会议,切实落实联席会议明确的工作任务;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各产煤州、市、县、区应根据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需要,建立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建立“绿色通道”。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涉及整顿关闭煤矿的有关行政审批必须在申请受理45个工作日内办结。逾期未办结的,由联席会议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经联席会议同意的兼并重组、升级改造煤矿,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前提下,凭州、市人民政府申报文件和联席会议审查批复文件及整合重组协议,先予办理2年有效期的短期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在2年内完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及有偿出让手续,办理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等手续。

(二)完善退款退费制度。对支持配合兼并重组、升级改造、关闭退出工作的煤矿企业,从税收优惠、项目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兼并重组、整合关闭的煤矿,被整合煤矿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由整合主体承担,不予退还;对直接关闭退出的煤矿,其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退还,所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费用,由收缴部门据实予以返还本金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煤矿整顿关闭联

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有序推进。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告关闭的煤矿,有关部门要及时注(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水、供电、供民用爆炸物品,落实拆除设备、炸毁井筒、填平场地、治理环境、遣散人员等关闭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四)强化政策执行力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求,落实煤矿兼并重组、关闭退出的具体措施。对拒不参与或迟迟不签订整合重组协议、逾期未兼并重组、关闭退出的煤矿,从政策保障等方面进行约束,直至强制关闭。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提出有关关闭煤矿名单。

能源部门负责清理纠正不符合已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并依法查处,提出有关关闭煤矿名单。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超层越界拒不退回、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采区回采率连续3年达不到开发利用方案或矿井设计的煤矿,提出有关关闭煤矿名单。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在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中,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出有关关闭煤矿名单。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煤矿,对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提出有关关闭煤矿名单。

公安部门负责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依法注销关闭煤矿的爆炸物品许可证件,监督关闭煤矿妥善处置剩余的爆炸物品。

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监察对象在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及时颁发整合重组煤矿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关闭退出煤矿的营业执照。

供电部门负责切断关闭煤矿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的行为。

(五)强化责任落实。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由

各级政府负责实施。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从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出发,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等规定,有关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及时对列入关闭的煤矿依法作出关闭决定,按照有关要求迅速落实关闭责任部门、责任人,迅速落实关闭措施,保质保量实施关闭。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 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7 日

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 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深入开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健全完善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能

联席会议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要求,适时分析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形势,部署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研究解决

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做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整合政府资源,促进主管部门、地方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定期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联合检查等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预防、打击涉油违法犯罪活动,为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副省长尹建业担任,副总召集人由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杨嘉武担任,召集人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斌、省公安厅副厅长董家禄、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王喜良担任。省综治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森林公安局,以及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具体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通报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形势和各地、各成员单位开展安全保护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安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跨部门安全保护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涉油气大要案件的查处,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处级领导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和联络员召集人由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队长兼任。

三、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领

导要求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沟通情况,总结上季度工作,研究本季度工作安排和有关重点工作事项。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经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办公会议。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将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主动研究和解决涉及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问题,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公安牵头负责,部门监管到位,企业负责落实,社会支持参与”的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省公安厅。充分履行牵头职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防范和打击盗窃、破坏、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原油、天然气、成品油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强对高危人群、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管理,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行业的治安检查,净化输油气管道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加强对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帮助各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保卫机构和组建保卫队伍,提高内部防控能力。

(二)省综治办。组织部署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沿线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将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考核重要内容,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考核,深入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动员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做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综合治理工作。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省输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处理管道规划、建设和运

行涉及输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义务。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协调各供电部门保障管道企业沿线输油站安全用电;及时协助处理管道企业输油站外供电线路下的种树、建房等危及供电线路安全的行为。

(五)省监察厅。负责对行政监察对象在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生的重特大责任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省国土资源厅。指导做好涉及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的用地规划、审批工作;在批复规划用地时充分考虑输油气管道的安全,对存在与输油气管道重复用地的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油气企业对管道沿线的地质灾害点进行监测和防治;在批复管道沿线的采石、采砂等矿场时,充分考虑与输油气管道的安全距离,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坚决取缔管道沿线的非法采石、采砂等作业,确保管道安全。

(七)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石油企业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工作;对发生的漏油、漏气等重大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导石油企业做好环境保护、监测及后续处置工作。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专项规划纳入相应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做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内容,保障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选址对输油管道不冲突、不干扰。

(九)省交通运输厅。在规划路桥工程时充分考虑输油气管道的走向,及时与管道企业沟通,事前避让或落实好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十)省水利厅。在已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范围内修筑堤坝、新(改扩)建水利设施时,注意保护管道设施的安全;需要在管道设施通过的区域泄洪时,应制定预防措施,做好防范工作,提前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汛期应建立信息互通和防汛抢险联动机制。对拟

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涉水项目必须严格按涉水项目行政许可履行审批手续。凡属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涉水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由所在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十一)省卫生厅。输油气管道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组织、调配医疗卫生力量,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对污染区饮用水的监督和检测,以及污染气体对人体健康危害因素的评价,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十二)省国资委。做好涉及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国有资产的监管、审批工作。

(十三)省工商局。严格规范废旧物品收购企业的经营行为,及时掌握本地物资回收、物品收购企业的情况,依法整治违法收购被盗输油气管道设施的企业和收购站(点);与公安机关配合,从清理整治销赃市场入手,倒查案件和发现线索;对收购销售赃物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废旧物品收购站(点)聚集的市场开展综合治理,坚决铲除诱发和刺激犯罪的因素。

(十四)省质监局。依法对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工程涉及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发现隐患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十五)省安全监管局。依法对油气开采及管道输送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审查;指导管道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管道上方形成及潜在的违章占压物及时清理和制止;对发生的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开展调查,依法进行处理。

(十六)省公安消防总队。指导各级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管理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管道企业消防队伍培训工作,指导管道企业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发生漏油、漏气、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快速反应,参与做好事件(事故)处置工作。

(十七)省森林公安局。做好涉及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沿线林木的保护工作;对管道建成后自然或人工形成的林木占压,要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砍伐清理或移植工作,确保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无林木等深根植物;

在规划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用地时,尽量避免与输油气管道走向冲突。

(十八)全省各油气管道企业。切实履行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健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组织开展安全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作;配齐配强专业应急抢修队,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演练、企地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管道设施发生事故要及时

组织抢修;发生危及输油气管道安全运行案(事)件时,在认真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报案,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十九)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充分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做好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附件: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 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尹建业	副省长	刘本军	省工商局副局长
副总召集人:杨嘉武	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	符亚杰	省质监局副局长
召集人:杨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蔡继发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董家禄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有兵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
王喜良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田国勇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成员:马晓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李华	省森林公安局局长
郭品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观鹏程	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谢晓阳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邹永胜	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副总经理
杨慧琼	省监察厅副厅长	刘启然	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李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闫华	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兰骏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焦兴勇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文娴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杨廷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严峰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徐和平	省卫生厅副厅长		
赵玉林	省国资委副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4〕2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呈现总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升、结构继续优化的良好态势。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5.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3967.96 亿元，同比增长 55%，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根据《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和 2013 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12 个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作出贡献的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

部门(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招商引资工作各个环节，继续强化举措，扎实推进工作，全面完成 2014 年招商引资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2013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州、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特等奖(1 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一等奖(2 名)

临沧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3 名)

大理州、保山市、玉溪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5 名)

红河州、丽江市、昭通市、普洱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贡献奖(5 名)

德宏州、迪庆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

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一等奖(1 名)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等奖(3 名)

省旅游发展委、文产办、金融办

三等奖(3 名)

省台办、农业厅、林业厅

贡献奖(5 名)

省国资委、能源局、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

三、为招商引资作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贡献奖(16 名)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政府研究室、工商局、统计局、招商合作局、侨办、改善投资环境投诉办公室，省工商联，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驻深圳办事处、驻重庆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云南省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 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50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厅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以下简称异地就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结合泛珠三角区域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合作框架协议和信息系统构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异地就医服务管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泛珠三角区域,指签订《泛珠三角区域部分省及省会城市社会医疗

保险异地就医合作框架协议》的海南省、湖南省、云南省、广州市、南昌市、南宁市、长沙市、成都市、福州市三省六市(以下简称:泛珠区域)。

云南省与泛珠区域异地就医合作协议,由我省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统一签署。

泛珠区域异地就医范围是指参保人在泛珠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即时结算。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参保地、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指我省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省外泛珠区域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开通泛珠区域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系统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五条 泛珠区域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的工作由我省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异地结算中心)统一负责。

第六条 泛珠区域异地就医的人员范围是指在我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

- (一)退休后在泛珠区域安置的参保人;
- (二)在职长期驻泛珠区域工作的参保人;
- (三)符合转泛珠区域住院条件的参保人;
- (四)其他符合办理泛珠区域异地就医的人

员,由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现行政策视参保人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条 参保人泛珠区域异地就医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和诊疗项目范围及其支付标准,按就医地医疗保险政策执行;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等其他医疗保险待遇按参保地政策执行。

第八条 参保人因退休后在泛珠区域异地安置、在职长期驻泛珠区域工作或转泛珠区域异地就医住院需要即时结算的,须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云南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泛珠异地就医卡》(以下简称:异地就医卡)。

退休后在泛珠区域安置、在职长期驻泛珠区域工作参保人的《异地就医卡》长期有效。转泛珠区域异地就医住院或其他符合办理泛珠区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异地就医卡》在参保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后即失效。

参保人未办理《异地就医卡》,在就医地定点医院发生异地门诊抢救并住院治疗的,本人或亲属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即时结算医疗费用,未在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享受即时结算医疗服务。

第九条 参保人泛珠区域异地就医时,持居民身份证、《异地就医卡》在就医地定点医院即时结算医疗费用,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条 泛珠区域异地就医定点医院即时结算范围,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当地定点医院范围内确定。

第十一条 参保人的住院医疗费,属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项目付费方式与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属于个人支付的,由参保人负责结清。

第十二条 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审核与结算由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省内各州市泛珠区域异地就医周转金纳入全省异地就医周转金管理。周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归就医地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云南省与泛珠区域统筹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合作协议互拨周转金,省内各州市的周转金由省异地结算中心统一对外拨付及清算。

第十五条 各统筹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配备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异地就医费用审核、结算工作。泛珠区域省外参保人在昆明市发生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审核、定点医院机构的结算和拨付,由省医保中心负责办理。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协同技术支持部门做好异地就医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对接工作,确保异地就医费用结算数据及时、安全、准确和完整,保障泛珠区域异地就医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

云府登 1159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32 号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加速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云发〔2013〕8 号)等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拥有省级以上认定重点新产品的企业的开发补助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级以上认定重点新产品为: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的产品及按《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云科奖发〔2011〕10 号)组织认定的重点新产品。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的相关工作。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实行后补助,用于加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第五条 获准后补助的单位,应当与省科技厅签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明确经费使用范

围和管理方式,并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未按协议要求使用经费的,收回补助资金。

第六条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后补助的条件和标准:

(一)通过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定且未获得省级科技经费支持的新产品,根据其创新程度,按每个产品 5—10 万元给予研发补助。补助对象及经费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后,纳入当年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二)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重点新产品在认定 3 年有效期内,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产品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最高年份的 60%给予企业专项补助,每个产品专项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已享受国家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产品不再予以补助。

以上研发补助和专项补助可同时享受。

第七条 专项补助由企业重点新产品有效期到期后提出申请,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属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上报省科技厅,经省科技厅组织审查核实和厅长办公会审定后,纳入次年度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第八条 专项补助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及附件;

(二)国家或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定证书;

(三)重点新产品新增增值税证明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含新产品销售相关材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省科技厅将全额追回补助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财

政科技经费补助申请。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表(略)

2. 新产品国内销售明细表(略)

3. 企业增值税入库情况汇总表(略)

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办法

云府登 1160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33 号

《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与转化,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云发〔2013〕8 号)等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是指在本省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购买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合作方联合进行核心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并在省内转化成功且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

科技厅)负责对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科技厅对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后补助,补助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第二章 补助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重大科技成果是指按照“培育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大问题”的“三重”原则,快速解决我省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水平科技成果,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获国家和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应用性成果;

(二)国家和国内其他省市发布的重大科技成果推广指南成果;

(三)获国家或 PCI(国际专利合作协议)发明专利授权、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授权等,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

(四)其他具有重大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一)工业类成果转化

1. 转化形成新产品 1 项以上;

2. 三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3. 三年累计实现利税 4000 万元以上。

(二)农业和社会公益类成果转化

1. 转化形成新产品 1 项以上;

2. 三年内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

3. 三年累计实现利税 2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是指在解决城镇居民就业、农民增收、人口健康、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公共安全、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民生领域,以及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八条 云南省企业购买上述重大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核心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均须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企业必须拥有该技术的所有权,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如系企业(集团)内部具有关联交易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活动,不属于本实施办法的补助范围。

第九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和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第十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按照企业购买该项技术支付的技术交易额或委托开发合同中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填补国内空白、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突出、产业带动性强的特别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的特别支持,最高资助额可达500万元。

分期支付合同须在技术交易额全部实现其成功转化后方可申请补助。企业可一年内就多个成果转化申请补助,每个成果转化项目只补助一次。已列入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计划获得了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只补助差额部分。

第三章 申请与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资金申请表(3份);
2. 所购买成果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1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1份);
4. 所购买成果实现的销售收入核定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复印件1份);
5. 上缴税收证明;

6. 申请年度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
7. 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8. 其他能够证明该成果转化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如有原始技术合同(协议)、合同附件的,还需提供原始合同(协议)及附件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需将上述材料提交所属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属企业向省科技厅提交)。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各州市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后,纳入年度财政科技经费预算。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的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研发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后补助的单位,应当与省科技厅签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并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未按协议要求使用经费的,收回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获得资金补助企业的后续研发及成果转化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经费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企业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经费的,省科技厅将全额追回补助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财政科技经费补助申请。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22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资金申请表(略)
2. 附件材料目录表(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

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3年,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稳中有进,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新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民生有新的改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转型期,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困难挑战增多。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对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更为紧迫,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矛盾日益尖锐,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对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提出了亟待破解的课题。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农村经济社会活力;要鼓励探索创新,在明确底线的前提下,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尊重农民群众实践创造;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搞“一刀切”、不追求一步到位,允许采取差异性、过渡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要城乡统筹联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要始终把改革作为根本动力,立足国情农情,顺应时代要求,坚持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传统精耕细作与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相辅相成,实现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协调兼顾,加强政府支持保护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功能互补。要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解决好地少水缺的资源环境约束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发展

方式转变,以满足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

201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现代农业发展上取得新成就,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取得新进展,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1. 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是治国理政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综合考虑国内资源环境条件、粮食供求格局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国内粮食生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有效调剂和补充国内粮食供给。在重视粮食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在保障当期供给的同时,更加注重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大力度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粮食安全责任与分工,主销区也要确立粮食面积底线、保证一定的口粮自给率。增强全社会节粮意识,在生产流通消费全程推广节粮减损设施和技术。

2. 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坚持市场定价原则,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

收入消费者,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切实保证农民收益。2014年,启动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油菜籽、食糖临时收储政策。

3.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综合运用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等手段,合理确定不同农产品价格波动调控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基本稳定。科学确定重要农产品储备功能和规模,强化地方尤其是主销区的储备责任,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体系,抓好牛羊肉生产供应。进一步开展国家对农业大县的直接统计调查。编制发布权威性的农产品价格指数。

4.合理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抓紧制定重要农产品国际贸易战略,加强进口农产品规划指导,优化进口来源地布局,建立稳定可靠的贸易关系。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打击农产品进出口走私行为,保障进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国内产业安全。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棉油等大型企业。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为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业走出去服务的金融品种和方式。探索建立农产品国际贸易基金和海外农业发展基金。

5.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支持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力度。加快推进县乡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示范市、县创建试点。

二、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6.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

政支农政策,增加“三农”支出。公共财政要坚持把“三农”作为支出重点,中央基建投资继续向“三农”倾斜,优先保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拓宽“三农”投入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

7.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按照稳定存量、增加总量、完善方法、逐步调整的要求,积极开展改进农业补贴办法的试点试验。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新增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完善补贴办法,继续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强化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

8.加快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商品粮生产大省和粮油猪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鼓励主销区通过多种方式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更多地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降低或取消产粮大县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等建设项目资金配套。完善森林、草原、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制度,继续执行公益林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和蓄滞洪区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地方开展耕地保护补偿。

9.整合和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稳步推进从财政预算编制环节清理和归并整合涉农资金。支持黑龙江省进行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在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验。改革项目审批制度,创造条件逐步下放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审批权限。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切实提高监管水平。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强化省、市两级政府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责任,县级政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盘活农业结余资金和超规定期限的结转资金,由同级预算统筹限时用于农田水利等建设。

10.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深化水

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落实灌排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财政补助政策。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探索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大各级政府水利建设投入,落实和完善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资金政策,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大征收力度。完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政策。谋划建设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雨洪水资源化利用,启动实施全国抗旱规划,提高农业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建设标准,探索监管维护机制。

11.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实施法人责任制和专员制,推行农业领域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明晰和保护财政资助科研成果产权,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农业科技成果托管中心和交易市场。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研发。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技术集成推广力度,推动发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以分子育种为重点的基础研究和生物技术开发,建设以农业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为重点的农业全程信息化和机械化技术体系,推进以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组织重大农业科技攻关。继续开展高产创建,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加强农用航空建设。将农业作为财政科技投入优先领域,引导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高校在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中的作用。

12.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机插秧、机采棉、甘蔗机收等薄弱环节,实现作物

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农机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

13.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促进农产品公平交易和提高流通效率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落实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覆盖全国的市场流通网络建设,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健全大宗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体系。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加快邮政系统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建设。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快清除农产品市场壁垒。

三、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14.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和激励约束。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进机械化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支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风险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

15. 开展农业资源休养生息试点。抓紧编制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启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试点。从2014年开始,继续在陡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试点。通过财政奖补、结构调整等综合措施,保证修复区农民总体收入水平不降低。

16. 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抓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林业重大工程。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进行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推进林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矿区植被恢

复。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力度,启动南方草地开发利用和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支持饲草料基地的品种改良、水利建设、鼠虫害和毒草防治。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海岛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渔业捕捞强度,继续实施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实施江河湖泊综合整治、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7.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规范的实施办法,建立配套的抵押资产处置机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抓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自主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可以确权确地,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2015年基本完成草原确权承包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系,继续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各地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规范有序推进这项工作。

19. 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政策,在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有关部门要抓紧提出具体试点方案,各地不得

自行其是、抢跑越线。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切实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地籍调查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0. 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抓紧修订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改变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办法,除补偿农民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外,还必须对农民的住房、社保、就业培训给予合理保障。因地制宜采取留地安置、补偿等多种方式,确保被征地农民长期受益。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健全征地争议调处裁决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监督权。

五、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1.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业用地风险保障金制度,严禁农用地非农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流转土地给予奖补。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要尊重农民意愿,不能强制推动。

22. 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规范运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有关部门要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庭农场登记。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发展,密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在国家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鼓励地方政府和民间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的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

23.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定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健全经费保障、绩效考核激励机

制。采取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大力发展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扩大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扶持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防汛抗旱专业队、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队伍。完善农村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24. 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联系农民、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稳妥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六、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25. 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稳定大中型商业银行的县域网点,扩展乡镇服务网络,根据自身业务结构和特点,建立适应“三农”需要的专门机构和独立运营机制。强化商业金融对“三农”和县域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扩大县域分支机构业务授权,不断提高存贷比和涉农贷款比例,将涉农信贷投放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综合考评体系。稳步扩大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鼓励邮政储蓄银行拓展农村金融业务。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业务,建立差别监管体制。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功能,保持县域法人地位长期稳定。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适当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支持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县域中小型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要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管理政策,加快接入征信系统,发挥支农支小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

品。

26. 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在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不断丰富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类型。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推动社区性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明确地方政府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监管职责,鼓励地方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适时制定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管理办法。

27.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县级保费补贴,不断提高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品种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保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扩大畜产品及森林保险范围和覆盖区域。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开办涉农金融领域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

七、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28. 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加快编制村庄规划,推行以奖促治政策,以治理垃圾、污水为重点,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施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加强村内道路、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住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抓紧把有历史文化等价值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列入保护名录,切实加大投入和保护力度。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与保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以西部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因地制宜发展户用沼气和规模化沼气。在地震高风险区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29.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适

当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大力支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政策,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和规范农村民办教育。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有效整合各类农村文化惠民项目和资源,推动县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中西部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完善重大疾病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筹。稳定农村计划生育网络和队伍,开展城乡计生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加快构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开展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着力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改进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考核办法,提高扶贫精准度,抓紧落实扶贫开发重点工作。

30. 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合法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逐步推进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居住地居民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关政策,解决好辖区内农业转移人口在本地城镇的落户问题。

八、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31. 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的党建工作,创新和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升村干部“一定三有”保障水平。总结宣传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城乡基层党建资源整合,建立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改进农村基层干部作风,坚决查处和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加重农民负担行为。

32.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巩固和加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完善和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功能。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乡镇政府功能。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实现村民自治制度化和规范化。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地方,可开展以社区、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

33. 创新基层管理服务。按照方便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原则,健全农村基层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提高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扩大小城镇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覆盖,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设施共建共享,有条件的地方稳步推进农村社区化管理服务。总结推广“枫桥经验”,创新群众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培养良好道德风尚,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的关爱和服务。发展农村残疾人事业。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作用,维护农村社会和谐安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把握好农村改革的方向和节奏,谋划好农业农村发展的思路和方法,落实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各级党政干部要真正了解农民群众的诉求和期盼,真心实意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等职能。加强对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的指导,加大改革放权和政策支持力度,充实试验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积极进取,锐意创新,力求农村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2014年2月

2月9日至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保山、德宏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开放意识,积极参与国家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昆明——保山——芒市——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当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排头兵。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2月10日 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在瑞丽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在会上强调要大胆探索重点突破,推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实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2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强调要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会议专门听取了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和我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汇报,要求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会议专题研究了污染减排工作,强调要抓好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各项污染减排任务的落实。会议还研究了缉枪治爆工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

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深入推

进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辛维光、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刘平、卯稳国等领导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专题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好政府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到思想不松懈、劲头不减、措施不软,以更加扎实的努力,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和政府工作不断取得人民满意的新实效。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 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暨第2届南博会、第22届昆交会动员会在昆明召开,提出改革创新把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好,把南博会办成创特色、上水平、树形象、出实效的精品展会。省长、南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孟苏铁,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高树勋主持会议。副省长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2月21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提出,稳中求进突出重点,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今年完成水利投资300亿元以上,新开工40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解决250万农村人口和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推动水利持续健康发展。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对做好全省水利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

2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强调坚决打好防治大气污染的攻坚持久战。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强调加强财政扶贫财政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2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联系点会泽县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调要扎实抓好群众路线这条党的生命线,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取得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成效。

2月26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省委第2检查组对曲靖市2013年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强调要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2014年全省安全生产暨污染减排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强调要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污染减排上新台阶。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2月27日 省政府领导班子举行第6次集体学习,强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淑和作专题辅导。

2月28日 商务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在北京举行第2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2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推介会。第2届南博会暨第22届昆交会组委会主任、省长李纪恒出席推介会并讲话。外交部部长助理钱洪山、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副局长贾国勇在推介会上致词。中国贸促会展览部副部长徐延波出席推介会。副省长高树勋主持推介会。阿富汗、孟加拉等24个国家的驻华大使、使馆代办、副馆长、公使、参赞参加了推介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贺 彬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先燕明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4〕8—9号